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ysan Holdings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S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根 據 購 股 權 計 劃
授 出 購 股 權
及
更 新 原 訂 上 限 之 建 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關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關於建議更新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惟最遲須於有關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4
2. 授出購股權	5
3. 購股權之條款概要	7
4. 更新該計劃之原訂上限	10
5. 股東特別大會	10
6. 推薦建議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	12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責 任 聲 明

本文件載有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Tysa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
「行使價」	指	承授人行使本通函建議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時，就每股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價格，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將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承授人(各自為「一名承授人」)」	指	待獨立股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根據該計劃向其授出合共可認購5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24%)之購股權之該等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訂上限」	指	該計劃之現有授權上限，設定為批准該計劃日期(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之10%(相當於73,186,590股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即刊行本通函前為確定載於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上限」	指	董事建議及有待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該計劃授權上限，設定為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關於修訂／更新原訂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郭小姐」	指	郭敏慧小姐，執行董事
「馮先生」	指	馮潮澤先生，執行董事
「黃先生」	指	黃琦先生，泰昇工程(香港)之董事
「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自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無條件生效起隨即終止運作
「購股權」	指	根據當時仍然生效之該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可按董事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購股權之人士
「整體上限」	指	即該計劃之整體上限，指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之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合計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已發行股份之3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規定最低行使價」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指行使購股權時根據該計劃之規則就每股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最低價格，該等行使價由董事於授出購股權之時釐定，惟最低不可低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 (a) 股份之面值； (b)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

釋 義

(c)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該計劃」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計劃有效期」	指	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止之十(10)年期間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向股東尋求批准修訂／更新原訂上限，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86條所賦予「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不論是在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泰昇工程(香港)」	指	泰昇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TYS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舜堯 (主席)

馮潮澤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錢永勛

郭敏慧

黎德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佐浩

周湛榮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6樓

敬啟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
及
更新原訂上限之建議**

1. 緒言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該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得通過，舊計劃亦自該計劃無條件生效起隨即終止。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於計劃有效期內，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及在彼等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向合資格人士提呈一份或多份購股權，以認購該等董事可能釐定之股份數目，惟在該計劃所訂之其他規則及限制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原訂上限。

董事局函件

建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舉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建議向以下之承授人授出以下之購股權（每份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5港元，並須受下文第3段所列之行使期、該計劃之規則及附加條件限制）：

- (1) 根據該計劃向執行董事馮潮澤先生授出一份可認購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2%）之購股權；
- (2) 根據該計劃向執行董事郭敏慧小姐授出一份可認購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5%）之購股權；及
- (3) 根據該計劃向泰昇工程（香港）之董事黃琦先生授出一份可認購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之購股權；

此外進一步建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原訂上限，以使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之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及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股東批准該等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本通函旨在進一步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建議授出購股權及更新原訂上限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2. 授出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該計劃已被採納。由該計劃無條件生效起，舊計劃已隨即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終止。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為731,865,903股。根據該計劃之規則，在不超逾整體上限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授出最多達原訂上限之購股權，因此，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現時並無該等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73,186,590股股份。

董事局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根據舊計劃授出了可認購15,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沒有超出整體上限及原訂上限。因此，本公司可根據原訂上限授出可認購最多達73,186,59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該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建議根據該計劃向以下之承授人授出合共可認購5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24%)之購股權：

承授人	因行使根據 該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而將獲發行 之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之前根據舊計劃 授出而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及授出日期
馮潮澤先生，執行董事 (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3.42%)	25,000,000	0.15	3,000,000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郭敏慧小姐，執行董事 (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05%)	15,000,000	0.15	1,500,000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黃琦先生，泰昇工程 (香港)之董事 (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09%)	8,000,000	0.15	1,500,000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名合資格人士 (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68%)	5,000,000	0.15	1,500,000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總計	53,000,000 (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24%)		

馮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制定，以及整體及項目管理。

郭小姐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劃及發展、企業融資及投資策略。

黃先生為泰昇工程(香港)之董事，主要負責統籌及管理本集團中國房地產部及機電工程部之業務。

董事認為及希望藉著向承授人建議授出購股權，除可作為回報彼等過去為本公司之業務及增長作出之貢獻，亦可作為鼓勵承授人於行使期內繼續留任為本公司僱員，並繼續為本公司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

根據該計劃之規則，鑑於馮先生、郭小姐及黃先生在各自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時而將獲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會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 (相當於7,318,659股股份)，因此該等購股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授出。馮先生、郭小姐及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就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倘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擬就上述之決議案投反對票，則仍可參與投票。

鑑於上文所述之合資格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上市規則第17.04條並不適用，向上述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毋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批准。

此外，由於上述之合資格人士行使獲授之購股權而將獲發行之股份數目將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相當於7,318,659股股份)，根據該計劃第5.5條及5.6條規則，授出該等購股權毋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局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批准建議向所有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以在會議上一致通過一項決議案之方式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出席及投票)。

3. 購股權之條款概要

建議向每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概述如下：

A. 行使價及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該計劃之規則，購股權之行使價最低不得訂低於以下最高者：(i)每股股份之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規定最低行使價」)。

於上述之董事局會議上，決議採納規定最低行使價為建議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

根據該計劃之規則，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所召開之董事局會議日期(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就計算購股權之行使價而言，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由於(i)每股股份之面值為0.10港元；(ii)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每股之收市價為0.142港元；及(iii)緊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前之五個營業日(即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每股之平均收市價為0.15港元，因此，行使價應訂為每股股份0.15港元。

B. 行使期及附加條件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股東批准上述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為止。

每名承授人可由上述股東批准之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為止，行使最多達其購股權之30%。此後，每名承授人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為止可行使購股權之百分比將增至60%，而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之期間可行使購股權之百分比將進一步增至100%。

授出建議購股權之一個條件，為倘有一項全面收購股份之建議(不論是收購、合併、本公司與其股東以協議安排之方式進行私有化建議，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之類似安排)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控制或與彼等有關連之人士以外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呈，董事須盡快通知承授人，而每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即使有關之行使期尚未開始亦有權)於(i)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ii)收購人及其聯繫人士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控制權」一詞之定義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界定)之日後滿三個月之日期兩者中較早發生者之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此後購股權即告失效。

C. 表現目標

並無設定任何行使購股權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D. 申請購股權時應繳之款項

擬行使任何購股權之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就購股權應付予本公司之總額，按每股股份行使價0.15港元(可根據該計劃之規則不時作出該等所需之修訂)，乘以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計算。

E. 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

根據該計劃之規則，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須待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名人或其他人士)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後，方會附帶投票權。如於有效行使購股權之日期前，本公司根據通過一項決議案或作出公佈，將建議或建議向該等行使日期前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股息，因該等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將不會享有該等股息。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該等行使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動議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每名股東寄發通告日期當日，或於該日期後盡快知會全部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發出該等通告後，在確定出席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之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須就該等行使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之記錄日期前，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有關之購股權持有人配發該等股份。

倘於購股權行使期間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或法院頒下本公司自動清盤之命令，則在一切適用法例條文之規限下，購股權持有人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或法院頒下命令之日後二十一內，可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選擇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當作已於緊接該決議案通過或作出命令前予以行使，並因此而與股東享有相同權利，可於清盤時從可供分派之資產中收取根據上述行使購股權而於該決議案通過或作出命令前之一日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應收取之款項(如有)，該款項將扣除相等於根據上述行使而應付之認購價款項。

F. 購股權之其他條款

除本通函於上文另有指明外，建議購股權均須受該計劃之規則所規限。

4. 更新該計劃之原訂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待獨立股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向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5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後，除非修訂或更新該計劃之原訂上限，否則本公司只可進一步授出可認購合共20,186,59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76%)之購股權。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根據該計劃規則設定之原訂上限，以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倘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原訂上限並以授權上限代替，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亦沒有出現變動，董事可授出合共可認購最多達73,186,590股股份(相當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之購股權。董事認為，更新原訂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為此舉讓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繼續給予僱員回報和獎勵。

建議授出授權上限代替原訂上限之方式更新原訂上限，須待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批准有關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授權上限(即相當於批准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下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5. 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建議根據該計劃向馮先生、郭小姐及黃先生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馮先生、郭小姐及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倘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擬就上述之決議案投反對票，則仍可參與投票。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尋求股東批准授出授權上限代替原訂上限。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隨附各股東特別大會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有關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過購股權之條款後，認為建議向馮先生、郭小姐及黃先生授出購股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彼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關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敬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12頁所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授權上限代替原訂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關於建議更新原訂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其參考)

代表董事局

Tysa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張舜堯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TYS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
及
更新原訂上限之建議**

吾等已獲委任，就以下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1)建議根據該計劃向執行董事馮潮澤先生授出可認購2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2)建議根據該計劃向執行董事郭敏慧小姐授出可認購1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3)建議根據該計劃向泰昇工程(香港)之董事黃琦先生授出可認購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中董事局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考慮過購股權之條款後，吾等認為建議向馮先生、郭小姐及黃先生授出購股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關於建議批准向馮先生、郭小姐及黃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范佐浩 周湛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TYS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 Tysan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獲授權，按下文所載之首個程序表，向以下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下文所載之首個程序表所列之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每股股份之行使價訂為0.15港元，並須受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規則限制，以及須按下文所載之第二個程序表所列之行使期及附加條件行使。

首個程序表

承授人姓名	因悉數行使有關之購股權 將發行予承授人之股份數目
馮潮澤	25,000,000
郭敏慧	15,000,000
黃琦	8,000,000

第二個程序表

行使期	承授人可行使之 購股權百分比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天)	
由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日期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0%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加條件

收購之權利

倘有一項全面收購股份之建議(不論是收購、合併、本公司與其股東以協議安排之方式進行私有化建議，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之類似安排)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控制或與彼等有關連之人士以外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呈，董事須盡快通知承授人，而每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即使有關之行使期尚未開始亦有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收購人及其聯繫人士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控制權」一詞之定義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界定)之日後滿三個月之日期兩者中較早發生者之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此後購股權即告失效。」

承董事局命

Tysa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張舜堯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6樓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乙份。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TYS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 Tysan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修訂或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現有授權上限(「原訂上限」)，以使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之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及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逾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2) 動議待因根據該計劃將授出最多達授權上限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董事獲授權授出以授權上限為限之購股權，並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局命

Tysa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張舜堯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6樓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乙份。
3.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